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9日
聲請人	彭文成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度重上字第176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186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依民法第186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訴請法官就其違法裁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法院認為仍須遵守釋字第228號解釋就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闡釋，已違反法官審判獨立、人民基本權利救濟及事後保障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4條及第80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大法官為裁判暨法規範違憲之宣告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40號民事裁定，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10年8月17日作成，且於同年11月17日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駁回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四、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處理，併此敘明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3號彭文成聲請案